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说明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于2017年3月接受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太极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太极股份本次交易原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天元律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天元律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

由于天元律所自身原因，该所无法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其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元律所及本所友好协商后确定，由本所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向贵会出具全部原由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文件。天元律所将不再就太极股份本次交易新出具任何提交贵会审核的法律文件。

为了能够高效地为太极股份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本所指派本所执业律师高霞、崔成立担任该项目的经办律师，组织工作团队负责该项目的相关工作。高霞、崔成立律师在加入本所前就职于天元律所，其中高霞是天元律所负责太极股份本次交易的经办律师之一，对该项目的各项重大事宜均有已实施核查之基

础。经与天元律所友好协商，天元律所同意并已将该项目之相关工作底稿移交本所。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对太极股份本次交易各项法律事宜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在完成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三）》。该等法律文件除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签署时间等事实性内容外，与原披露文件的内容无重大差异。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高霞、崔成立在本所执业期间的签字项目不存在受到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高霞、崔成立个人在本所执业期间也不存在被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本所不存在受到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及高霞、崔成立已出具承诺，对本所就太极股份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相关承诺附于本说明。

特此向贵会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 志

2017年 2 月 22日